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86/E711/V/GPAL/2016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穩步推進特區民主政治發展是特區政府一直以來的工作目標。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12 年 2 月通過了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 2013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和 2014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明確規定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任何修改須遵照“四個有利於”原則。同年 6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澳門基本法》附件一修正案，為推進政制發展奠定了憲制基礎。

隨後，特區政府嚴格按照《澳門基本法》及上述修正案，完成對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的修改。相關修改在保持行政長官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制度下，將選委會由原來 300 人組成，增加至 400 人組成，新增名額的分配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並實現均衡參與的需要，進一步擴大選委會的代表性。

2014 年，特區政府按照新修訂的法律順利完成了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有關成果充分體現澳門政制穩步向前推進，切合實際情況，並普遍獲得社會認同。

目前，澳門特區發展正進入深度調整期，面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的問題，特區政府的首要任務是要維持特區社會的繁榮穩定，以及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政制發展成果亦應該保持穩定及鞏固。對於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行政長官選舉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現階段未見修改的迫切需要。

2. 特區政府將遵照“四個有利於”原則，尤其是在保持特區基本政治制度穩定及維持澳門長期繁榮穩定發展的前提下，持續優化選舉環境及提高選舉品質，為將來特區穩步推進民主政治發展打下基礎。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16年11月21日